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和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1.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相关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 2.相关聘任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3.经了解相关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鉴于上述，我们同意聘任梁宏先生为公司总裁、梁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梁新贤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士宝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管薪酬的制定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该方案有利于强化和激励公司高管勤勉尽责，方案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高管薪酬的方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邵希娟

徐金焕

强昌文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